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4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由于邓冠彪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变更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原董事岳勇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营,经征询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变更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增聘梁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电话:0760-87885678

2、传真:0760-23886886

3、邮箱:yaoliang@cs-paper.com

4、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5、邮政编码:528411

《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对出修订。具体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担任并选举产生;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1年3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2021年2月26日,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已经全部行权完毕,合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7.1894万份。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发407.1894万股,由130,787.6661万元增加至131,194.8555万元,投资总额由130,787.6661万元增加至131,194.8555万元,总股本由130,787.6661万股增加至131,194.8555万股。

此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参照有关规则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对出修订并重新制定。具体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787.6661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30,787.6661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194.8555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31,194.8555万元。
第二十一条股份总数为130,787.6661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787.6661万股。	第二十一条股份总数为131,194.8555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1,194.8555万股。
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不同时兼任总经理,副席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3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4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总裁邓冠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总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辞职情况

1.辞职报告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邓冠彪先生的辞职申请,邓冠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冠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辞职原因

邓冠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考量,进一步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夯实公司做大做强为基础,因此辞去总裁职务。

3、其他说明

(1)邓冠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辞职后,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冠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5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其辞职后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3)邓冠彪先生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人物,自担任公司总裁以来,以炽热的奉献情怀带领管理层团队积极践行公司“五年计划”战略规划目标,着眼大局、科学决策、坚定信念、勇担使命,带领公司全体员工锐意创新,勇攀高峰。在立足公司自身优势,紧抓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加强产品研发创新,不断推进公司活力发展。邓冠彪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予了管理团队高度信任和授权,充分发挥了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在公司重大事项上亦发挥重要决策作用,使公司业绩不断攀升,推动公司迈入更高的发展阶段。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赖于邓冠彪先生的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邓冠彪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将继续严谨履行董事的职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促进作用。

二、聘任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聘任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变更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邓冠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变更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新任总裁简历

刘鹏,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先后在兴业银行江门分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担任行长职务。

截至2021年1月25日,刘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4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2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刘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事项

因公司原董事岳勇先生已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营,经征询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变更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变更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鹏,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先后在兴业银行江门分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担任行长职务。

截至2021年1月25日,刘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4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增聘梁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电话:0760-87885678

2、传真:0760-23886886

3、邮箱:yaoliang@cs-paper.com

4、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5、邮政编码:528411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梁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曾任职于湛江仲裁委员会。201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梁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4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2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2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工作邮箱:huicao@cs-paper.com

联系人:曹卉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1年4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1年4月2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庆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宏投资”)的通知,2021年3月22日,王庆先生与长宏投资有限合伙人叶安杰先生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长宏投资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1、转让的背景情况

长宏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宏投资	2017年11月13日	3,000.00	3,000.00	王长士

长宏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的主要目的为激励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长宏投资持有公司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4%。

叶安杰先生原为公司管理人员。经双方友好协商,2021年3月22日,王庆先生与叶安杰先生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叶安杰先生将其持有长宏投资0.42%的出资份额(原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12.5万元,已足额交付)以人民币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庆先生。

2、转让前转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叶安杰先生原为公司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曾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前是长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长宏投资12.5万元的财产份额,占长宏投资总财产份额的0.42%,即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3、转让前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财产份额受让方王庆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王长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士先生、王庆先生为父子关系。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前,王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7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王长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6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前,王长士先生为长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长宏投资1,550.00万元,占长宏投资总财产份额的51.67%,即王长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8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6%;王庆先生为长宏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长宏投资655.83万元财产份额,占长宏投资总财产份额的21.86%,即王庆先生间接持有公司78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9%。

4、转让后基本情况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叶安杰先生不再是长宏投资有限合伙人,亦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王庆先生持有长宏投资的财产份额增加12.5万元,由655.83万元增加至668.33万元,占长宏投资总财产份额的22.28%,即王庆先生间接持有公司80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5、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48万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全部价款由王庆先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叶安杰先生支付。

二、相关承诺

1、长宏投资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2、王庆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三、财产份额转让的影响

1、限售承诺的说明

长宏投资所作股份限售承诺仅针对长宏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叶安杰先生离职后将其所持长宏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庆先生不受该股份限售承诺的限制,也不会导致长宏投资违反该股份限售承诺;叶安杰先生离职前不曾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长宏投资财产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亦符合《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将导致王庆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增加的部分将继续遵守王庆先生作出的上述相关承诺,具体可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的相关内容。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长宏投资持股情况

此次转让仅是长宏投资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之间的转让,长宏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长宏投资仍持有公司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4%。

3、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王长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6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王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7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王长士先生持有长宏投资1,550.00万元,占长宏投资总财产份额的51.67%,即王长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8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6%;王庆先生持有长宏投资668.33万元财产份额,占长宏投资总财产份额的22.28%,即王庆先生间接持有公司80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年1月22日,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二次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年2月9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

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23日、2021年2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1-001、2021-007)。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初步完成本次重组审计及评估报告初稿,待审计评估机构分别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国有企业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的相关要求,将相关报告提交至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备案。

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18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认购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4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3)。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03月19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2%,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2.0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03月19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64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81天	20,000	3.20%	142.0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	5,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42.03	0.00
3	银行存款(注)	7,500.00	2,550.00	47.08	4,950.00
合计		32,500.00	22,550.00	189.11	9,9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9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5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活期增益存款7,500万元,该产品可灵活存取,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5)。公司于2021年2月支取2,550万元。截至目前,该活期增益存款实际收回本金2,550万元,实际收益47.08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04民特233号《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张秀英以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为由,向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